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华信息”）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于当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收盘价 300857.SZ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Wind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2021年2月8日	23.68	3278.06	3596.33
2021年3月15日	26.10	2644.01	3399.43
期间涨跌幅	10.22%	-19.34%	-5.4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Wind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9.56%和15.69%，其中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后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签署了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

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此外，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在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并经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此次股价波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